三三、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人數達 9 千餘人，恐導致人力資源浪費及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對組織造成負面影響，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以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現職公務人員降調後所產生高資低用現象在我國政府各機關內時有所聞，其不僅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同時也對機關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及影響組織整體效能；又現行公務人員俸給制度規定此高資低用人員之薪給，概敘同列俸級(或仍敘原俸級)，亦恐有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均恐影響機關組織之工作士氣。經查：

(一)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之降調限制及其任用與俸給規定

公務人員降調之任用及俸給係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另降調後支領薪資待遇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謹就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降調低一官等職務**：非經當事人自願，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其任用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又其俸給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2.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其任用以原職等任用，又其俸給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表 1　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表

降調類型	法規	任用	俸給
降低官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3項	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110 年至 114 年 6 月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詳表 2)，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377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359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769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2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1**	**0**	**0**	**1**	**0**	**2**
	總統府	1	0	0	0	0	1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行政院主管	72	81	70	96	40	359
	行政院	0	0	1	0	0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2	8	8	10	0	48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0	0	0	0	0	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2	0	2	1	6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20	20	26	10	89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7	11	18	16	7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3	3	1	0	9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	5	4	9	2	32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0	2	0	2	0	4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2	5	6	4	3	20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	7	11	9	1	29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1	1	1	5	2	1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0	1	0	1	3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0	0	1	3
	大陸委員會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0	1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1	0	2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7	1	7	1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	0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0	1	0	0	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0	0	0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1	1	1	3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0	0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立法院主管	**0**	**0**	**0**	**0**	**0**	**0**
	立法院	0	0	0	0	0	0
	司法院主管	**2**	**1**	**4**	**2**	**0**	**9**
	最高法院	1	0	0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1	1	4	2	0	8
	考試院主管	**0**	**1**	**1**	**2**	**2**	**6**
	考試院	0	0	0	1	0	1
	考選部	0	0	1	1	0	2
	銓敘部	0	0	0	0	1	1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	0	1	0	0	1	2
	監察院主管	**0**	**0**	**1**	**0**	**0**	**1**
	審計部	0	0	1	0	0	1
	合計	75	83	76	101	42	377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3	8	7	16	5	49
	新北市政府	3	6	5	9	2	25
	桃園市政府	9	8	11	7	8	43
	臺中市政府	19	24	25	23	8	99
	臺南市政府	6	28	17	23	16	90
	高雄市政府	16	11	26	31	9	93
	基隆市政府	2	1	3	1	1	8
	新竹縣政府	4	3	6	1	2	16
	新竹市政府	1	2	4	4	1	12
	苗栗縣政府	9	7	1	5	1	23
	彰化縣政府	13	12	9	14	5	53
	南投縣政府	3	6	9	5	1	24
	雲林縣政府	7	15	11	10	8	51
	嘉義縣政府	5	6	8	6	6	31
	嘉義市政府	2	11	5	2		20
	屏東縣政府	13	10	8	7	5	43
	宜蘭縣政府	10	5	4	6	1	26
	花蓮縣政府	6	2	2	6	3	19
	臺東縣政府	3	2	4	3	1	13
	澎湖縣政府	4	6	3	2	5	20
	金門縣政府	1	2	2	4	2	11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合計	149	175	170	185	90	769
	總計	224	258	246	286	132	1,146

說　　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三)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詳表 3)，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2,773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2,597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5,091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3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同官等低職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5**	**8**	**3**	**7**	**3**	**26**
	總統府	2	4	0	2	0	8
	中央研究院	2	3	2	3	0	10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1	0	0	2	2	5
	國家安全會議	0	1	1	0	1	3
	行政院主管	**547**	**552**	**785**	**478**	**235**	**2,597**
	行政院	1	5	3	1	3	1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1	79	93	63	26	352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11	10	18	6	2	4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1	2	0	2	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2	28	60	40	22	18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15	126	113	119	44	5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16	20	13	9	7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5	24	83	27	13	18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3	51	110	29	7	240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9	15	21	26	12	93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60	28	108	28	30	254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3	41	27	29	14	144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9	19	18	2	0	4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5	8	13	15	3	44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2	2	2	0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4	3	3	0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26	2	7	4	49
	大陸委員會	0	1	1	2	0	4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2	7	9	5	8	4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11	9	9	11	54
	僑務委員會	2	2	5	3	1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24	21	29	14	102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2	5	3	1	12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4	0	1	0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0	1	2	0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1	2	1	1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3	0	1	0	6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2	0	0	1	6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3	2	1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0	0	0	1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1	2	0	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1	0	0	1	0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1	0	1	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8	32	6	4	52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1	1
	立法院主管	**5**	**3**	**10**	**3**	**5**	**26**
	立法院	5	3	10	3	5	26
	司法院主管	**14**	**9**	**5**	**8**	**7**	**43**
	司法院	3	5	0	0	1	9
	高等行政法院	0	0	1	1	2	4
	最高法院	2	0	0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7	4	4	7	4	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0	0	0	0	2
	考試院主管	**5**	**4**	**10**	**4**	**4**	**27**
	考試院	3	2	0	0	0	5
	考選部	0	0	0	3	1	4
	銓敘部	0	1	4	0	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0	1	3	1	0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3	0	2	5
	國家文官學院	2	0	0	0	0	2
	監察院主管	**12**	**7**	**13**	**15**	**7**	**54**
	監察院	0	0	2	1	0	3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2	7	11	14	7	51
	合計	**588**	**583**	**826**	**515**	**261**	**2,773**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28	100	102	76	28	434
	新北市政府	156	151	139	119	49	614
	桃園市政府	111	91	105	93	32	432
	臺中市政府	110	99	67	78	35	389
	臺南市政府	77	74	72	63	20	306
	高雄市政府	89	73	66	70	22	320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1至6月	合計
	基隆市政府	26	27	29	28	7	117
	新竹縣政府	55	66	42	49	14	226
	新竹市政府	16	12	27	24	9	88
	苗栗縣政府	44	44	63	50	16	217
	彰化縣政府	71	111	93	57	30	362
	南投縣政府	58	49	49	29	25	210
	雲林縣政府	61	60	62	56	23	262
	嘉義縣政府	34	29	56	41	20	180
	嘉義市政府	16	13	16	8	6	59
	屏東縣政府	92	53	68	75	23	311
	宜蘭縣政府	40	24	40	32	15	151
	花蓮縣政府	45	27	45	24	14	155
	臺東縣政府	19	19	37	20	15	110
	澎湖縣政府	22	21	20	23	3	89
	金門縣政府	11	14	13	6	9	53
	連江縣政府	0	0	3	1	2	6
	合計	1,281	1,157	1,214	1,022	417	5,091
	總計	1,869	1,740	2,040	1,537	678	7,864

說　　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四)自願降調多為個人因素，惟對機關造成諸多負面影響，不利政府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

在我國政府人事制度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我國政府人事制度雖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且觀察其降調動機具多樣性也存其合理性，惟請調動機[1]多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自身因素等)，其對

[1]參據考試院期刊-文官制度季刊第10卷第1期「我國政府內部人力市場行為之初探：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之權衡」。

機關易造成多方負面影響，包括：人力資源浪費、工作調配合理性、公平性與安定性及機關內整體行政效能降低等。

綜上，我國政府人事制度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低官等及同官等內降低職等之調任制度，經查110年至114年6月該兩類降調人員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數分別為1,146人及7,864人，共9,010人。按此規定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惟於組織內恐產生高資低用多方負面影響，如在同官等內調任較低職等職務者，仍支給原職專業加給，恐有同工不同酬之訾議，或因不影響俸給，發生自願降調以擔任職責較低工作之投機行為，此等情形在我國各政府機關中時有所聞，此效應不僅對個人造成負面觀感，也對機關內部及整個政府體系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我國人事權責機關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分機：1914 葉蘭）